

## 國外學歷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報考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學歷證明、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；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不實等情事，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【簽章】

報考系科別：

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